

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職員升遷實施要點

105.11.09 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專任職員達適才適所、提升行政效率及工作士氣之目的，並建立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升遷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任用暨升遷委員會委員，由本校一級主管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校各級職員任用暨升遷規則如下：
 - (一) 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由校長遴用資格符合人員擔任。
 - (二) 於年度成績考核完成後，依編制及預算核定升遷員額。
 - (三) 任用暨參加升遷甄選人員基本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1. 辦理升遷人員最近五年內考核有三年列甲等以上，不得有丙等。
 2. 應具以下連續服務之年資：
 - (1) 書記：約聘僱一年以上且在校服務成績優異者。
 - (2) 幹事：專任書記五年以上。
 - (3) 組長：專任幹事五年以上。
 - (四) 升遷甄審除審查基本資料外，得舉辦符合職位需要之語文能力、公文寫作及電腦處理等之考試評定之。
- 四、參與升遷評審人員，不得循私舞弊或洩漏秘密，且不得因受評人之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；其涉及本身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升等案，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